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長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長安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2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劉素珍，在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段與冬山路岔路口旁路邊起駛，並欲切入內側車道以迴車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由路邊起駛進入外側車道後，旋將其車身向左斜行至內側車道直行範圍內，適有告訴人許承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同向後方左側內側車道行駛至此，煞閃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瀚章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